

2018 年本市城乡中小河道整治加密监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本市城乡中小河道整治加密监测

项目单位：（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主管部门：（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委托部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评价机构：上海厚贤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目 录

摘 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概况.....	5
1.立项背景及目的.....	5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7
3.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8
4.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9
5.项目相关方.....	10
(二) 绩效目标.....	10
1.项目总目标.....	10
2.年度目标.....	11
3.目标分解.....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2
(三)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3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3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3
(一) 评价结论.....	13
1.评分结果.....	13
2.主要结论.....	15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5
1.项目决策类指标.....	15
2.项目管理类指标.....	16
3.项目绩效类指标.....	17
四、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8
(一) 存在的问题.....	18
(二) 改进建议.....	18

摘要

一、概述

2018年5月，生态环境部、住建部联合对上海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开展了专项督查。督查发现建成区内新增11条黑臭水体，且全部是列入去年1864条城乡中小河道整治范围已实施整治的。6月，（原）市环保局按计划对1864条城乡中小河道开展跟踪监测，结果亦显示221条河道水质未消除黑臭，回潮问题十分严重。为全面抓好黑臭河道整治工作，进一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治水成效不反弹，人民群众满意。2018年7月，（原）市环保局水环境和自然生态保护处与上海市河长办、上海市水务局水资源处等部门决定在“上海市2018年度本市城乡中小河道整治效果评估监测”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全市15个区共计1864条中小河道进行整治效果跟踪监测。2018年下半年（原）市环保局监测频率从原定1次增加至3次，进一步强化水质跟踪，了解河道整治效果。项目总预算300万元，截止2019年5月底，实际支付29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3%。

二、评价结论

项目组根据《2018年本市城乡中小河道整治加密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基础数据分析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综合得分为88.49分，其中，A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率为80%，B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率为86.56%，C项目绩效类指标得分率为91.84%。

本项目对列入2017年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的“1864”河道持续开展整治后水质监测，形成全覆盖、无遗漏的河道水质监测数据，建立河长治水成效评价体系有重要意义，也为了解本市中小河道水质情况、评估本市中小河道整治效果提供了数据依据；但在目标设定、项目管理、长效运维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故总体评价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核心目标设定的完备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

项目关键目标设定中，对有关数据使用的目标设定较为抽象，也缺乏对数据准确性目标的设定。

2.数据验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虽然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监测数据服务类项目，但验收机制中缺乏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服务进行复验和抽查的验收机制。

3.监控机制可进一步加强

本项目提供的数据监测服务属定时、定点的静态监测，缺乏实时的动态监测机制。

(二) 改进建议

1.优化和个性化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部分关键绩效目标的设置更加具体、明确、可衡量，并增加有关数据准确性等考核技术服务质量的绩效目标。

2.建立健全数据验收机制

数据的准确性及监测的及时性是本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除项目实施单位内部控制机制外，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建立健全相关验收机制。

3.建立动态、可持续监测机制

项目要实现“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治水成效不反弹，人民群众满意。”的目标，目前静态的监测服务已不足以满足需求，建议建立可实时了解水质状态的动态监测机制。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完善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内容，是预算决策的重要基础，是加强财政制度建设的必要手段。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相关规定，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财政重点评审项目预算审核意见的通知》，为进一步强化财政重点评审项目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受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我司承担了“2018年本市城乡中小河道整治加密监测项目”（以下简称“河道加密监测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组通过梳理项目的实施背景、立项依据、项目内容、项目资金和项目组织管理、实际调研，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形成了绩效评价的基本思路，建立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而实施评价，旨在通过评价进一步总结项目的经验做法，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2016年11月22日，上海市委召开专题动员会，发出打赢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攻坚战号令，目标是“2017年底本市中小河道基本消除黑臭、水域面积只增不减”。2016年12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的工作方案》。恰逢此时，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要求在全国建立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湖管理新模式，2017年1月，市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本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为此，上海市以河长制为抓手，全面推进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

截至2017年底，按照中央工作方案、组织体系、制度措施、监

督考核“四个到位”的要求，上海市全面建立了市-区-街镇三级河长体系，成立了三级河长制办公室，印发河长制会议、信息、督察、考核四项工作制度。全市所有河湖、小微水体全覆盖落实了河长，共 7781 名领导干部担任各级河长，河长名单全部对社会公布，提前实现河湖河长制全覆盖的工作目标。列入整治计划的 1864 条段 1756 公里全部完成整治工程，全市河道已基本消除黑臭。

2018 年，市河长办下发了《关于印发 2018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对列入 2017 年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的“1864”河道持续开展整治后水质监测，要求形成全覆盖、无遗漏的河道水质监测数据，建立河长治水成效评价体系。并计划分别于 2018 年二季度和四季度各监测 1 次（市水务局 1 季度、3 季度各监测一次，全年 4 次）。

2018 年 5 月 8 日-22 日，生态环境部、住建部联合对本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开展了专项督查。根据初步反馈情况，虽然上海市列入中央考核的 56 条黑臭水体已基本实现消除黑臭的目标，但督查发现建成区内新增 11 条黑臭水体，且全部是列入去年 1864 条城乡中小河道整治范围已实施整治的。2018 年 6 月，（原）市环保局按计划对 1864 条城乡中小河道开展跟踪监测，结果显示 221 条河道水质未消除黑臭，回潮问题十分严重。督查结束后，上海市领导分别对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作出重要批示并强调：要全面抓好黑臭河道整治工作，进一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治水成效不反弹，人民群众满意。

2018 年 7 月，为贯彻落实市领导有关要求，（原）市环保局水环境和自然生态保护处与上海市河长办、上海市水务局水资源处等部门对加强本市城乡中小河道跟踪监测事宜达成共识：

（1）在监测频次上，原先安排全年对已完成整治的 1864 条城乡中小河道跟踪监测 4 次（每季度一次），现拟加密为监测 8 次（上半年每季度一次，下半年每月一次），进一步强化水质跟踪。

(2) 在监测分工上，(原)市环保局和市水务局继续沿用“按月分工”，在上半年已分别开展 1 次跟踪监测的基础上，下半年由市环保局负责 7 月、9 月和 11 月的监测工作，市水务局负责 8 月、10 月和 12 月的监测工作。

(3) 在监测主体上，市水务局将原先由各区水务部门开展跟踪监测的模式调整为由市水文总站统一实施跟踪监测，(原)市环保局仍保持由第三方实施监测的模式。

为落实上述工作安排，(原)市环保局 2018 年新增项目预算 300 万元，在已安排的 2 次跟踪监测项目之外对 1864 条城乡中小河道新增 2 次跟踪监测，即本报告评价对象——“2018 年本市城乡中小河道整治加密监测项目”。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 现场采样：对全市 15 个区小计 1864 条河段进行整治效果监测，每条河道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断面)，对长度大于 5Km 的河道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适当增加监测点位(断面)，共计约 1902 个监测点位(断面)。根据河道整治工作实际进展，分别在 2018 年下半年，监测两次，每次采集 1 个样品。

(2) 现场指标监测及实验室指标分析：根据上海市黑臭河道主要污染因子、《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对 8 项指标进行检测，包括现场指标：水温、溶解氧、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 4 项；实验室指标：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4 项。

表 1 监测内容表

项目	序号	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现场指标	1	水温(°C)	温度计法	0.1°C	GB13195-91
	2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3	透明度	圆盘法	--	SL87-1994
	4	氧化还原电位	电位测定法	--	SL94-1994

项目	序号	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实验室指标	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0.01(pH 值)	GB6920-86
	2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盐指数	0.5mg/L	GB11892-89
	3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0.025mg/L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11893-89

(3) 数据上报和评价：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将项目成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 9 月，市财政局正式批复同意使用“2017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安排 300 万元用于本市城乡中小河道加密监测。同年 10 月，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原）市环保局委托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开展了该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参与投标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 招投标单位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预算金额（元）	投标单位	投标价格（元）
本市城乡中小河道加密监测	18-56173	3000000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污监测站有限公司（联合体）	2995000
			上海天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57610
			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2999454

最终，联合体中标并于 2018 年 10 月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截至 2019 年 5 月底，按照合同要求联合体已完成两次数据监测并提交了书面分析报告。

3.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018 年本市城乡中小河道整治水质加密监测项目经费主要来源于 2017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三批），共 300 万元。预算情况如

下：

表 3 预算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总额(万元)
1	现场采样	车辆及人员	152
		采样	42
2	现场指标监测	水温	10
		溶解氧	4
		透明度	3
		氧化还原电位	10
3	实验室指标分析	pH	4
		高锰酸盐指数	20
		氨氮	25
		总磷	38
4	数据上报和评价	数据上报和评价	
	合计		30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支出为 299.5 万元。

表 4 资金实际支出表

中标方	金额(万元)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63.1945
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	87.4540
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	80.8650
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	67.9865
合计	299.5

4.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 项目统筹管理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实施单位后，在（原）市环保局的指导下，成立了项目推进协调领导小组，确保项目组织实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由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统一遵循项目工作方案和技术要求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的投入和管理、技术的管理、质量的控制和经费使用的管理等，均统一进行组织安排，有专职部门或专人负责保障。项目执行过程中，将

严格按照 GB/T15481-200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质量体系开展,并安排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掌控项目进度和质量,并及时提交相关成果。

(2) 人员配备

整个项目将投入采样人员不少于 50 人和样品分析人员不少于 40 人,参与总人数将达到 90 人以上。

(3) 财务和保密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管理规定,建立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并监督资金的正常运行,保证资金的有效使用。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财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并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和考核工作。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制定项目保密管理办法,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相关信息资料纳入保密范围。认真做好项目保密工作,相关内容和统计数据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泄漏,阶段性研究成果不得擅自发表和扩散。

5.项目相关方

(1) 上海市财政局:项目资金批复、拨款、监督方。

(2) (原)市环保局: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部门,负责项目计划拟定、项目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内容。

(3)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招标方。

(4) 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化工环境保护监测站、中检集团理化检测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 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根据《关于本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以及 2018 年本市

水环境治理提出的“以苏州河综合整治四期工程和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为引领，深入推进河长制，全面建立湖长制，中小河道全面消除黑臭，全面启动劣 V 类河道水环境治理”的总体目标，点面结合开展水质监测，形成全覆盖、无遗漏的河道水质监测数据，建立河长治水成效评价体系。

2.年度目标

全面抓好黑臭河道整治工作，对列入 2017 年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的“1864”河道持续开展监测，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为中小河道整治效果评估提供科学依据。同时，进一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治水成效不反弹，人民群众满意。

3.目标分解

(1)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2 次 1864 条河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质量目标：

①监测数据完整性 100%：根据河道要求对应监测数据；

②评估结果报告完整性：评估河道黑臭水平和项目问题总结等内容。

时效目标：及时提交监测数据及评估结果

(2) 效果目标

a.为上海市中小河道水质情况提供数据支撑；

b.为评估上海市中小河道整治效果提供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对于该项目的评价旨在优化政府采购类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有效促进上海市中小河

道治理项目的进一步实施。本次评价将围绕项目的立项情况、实施情况而开展，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为下一步实施绩效预算奠定基础。通过评价探寻中小河道加密监测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并针对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增强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目标如下：

（1）通过评价，基于项目实施背景，对项目工作计划的制定、项目实施以及项目总结的全过程进行梳理，发现项目立项以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为项目完善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通过评价，结合新形势、新环境，促进项目在管理方面与时俱进，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3）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的科学性、项目实施的有效性、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效果的绩效，总结项目立项与实施的经验。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数据采集方法

本次评价定量数据将采用数据填报和现场调研复核相结合的方法获取，定性数据采集将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获得。

（2）评价分析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将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咨询等方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进行分析。

1) 比较法，通过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总结项目特点，发现项目的亮点以及存在的影响项目效益发挥的问题，对项目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2) 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以及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

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3) 专家咨询法，主要是基于专家在专业方面的经验和知识,用征询意见和其他形式向专家请教而获得信息的方法。本次将向环保领域和项目研究领域专家进行咨询，主要包括评价的实施路径、绩效分析的思路以及具体指标的分析方法等。

(三)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定量数据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数据和实地复核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以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自3月底启动以来，在了解项目概况、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合规性检查方案、社会调查方案等，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数据收集与调研，于6月中旬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为：

4月1日-5月15日，收集相关文献和财务、业务资料，对大量的信息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同时开展访谈座谈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初稿，并征询各方意见，形成最终稿。

5月16日-6月15日，补充相关数据及资料，通过现场调研分析以及基础数据整理，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项目组根据《2018年本市城乡中小河道整治加密监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基础数据分析基础上，对上项目进行客观评价，

综合得分为 91.09 分，其中，A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率为 80%，B 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率为 92.70%，C 项目绩效类指标得分率为 92.11%，指标分类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6 指标分类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	2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	2	2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1	
小计							8	
B 项目管理	41	B1: 投入管理	4	B11: 预算执行率	--	4	3.99	
		B2: 财务管理	9	B21: 资金使用情况	--	3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3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	3	3	
		B3: 项目实施	28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B311: 进度管理制度		4	4
					B312: 招投标管理制度		5	5
					B313: 验收制度健全性		5	2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B321: 招投标合理性		4	4
		B322: 合同执行情况			5	5		
		B323: 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5	2.5		
小计							35.49	
C 项目绩效 (57%)	49	C1: 项目产出	29	C11: 数据监测完成率	--	7	7	
				C12: 数据监测及时性	--	7	7	
				C13: 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8	8	
				C14: 数据报告的完整性	--	7	7	
		C2: 项目效益	20	C21: 数据使用的有效性	--	7	7	
				C22: 长效运营机制建设	--	8	4	
				C23: 主管部门满意度	--	5	5	
小计							45	
总计							88.49	

2.主要结论

本项目对列入 2017 年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的“1864”河道持续开展整治后水质监测，形成全覆盖、无遗漏的河道水质监测数据，建立河长治水成效评价体系有重要意义，也为了解本市中小河道水质情况、评估本市中小河道整治效果提供了数据依据；但在目标设定、项目管理、长效运维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故总体评价为良。

（二）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方面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符合关于本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以及 2018 年本市水环境治理提出的“以苏州河综合整治四期工程和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为引领，深入推进河长制，全面建立湖长制，中小河道全面消除黑臭，全面启动劣 V 类河道水环境治理”的总体目标；与（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部门职责密切相关，故该指标得满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立项依据有《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的工作方案》、《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本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等。立项依据充分，故该指标得满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本项目按照旅游局相关要求立项，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申请预算，因此，本项目立项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经对申报的绩效目标的评价，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但在总目标和年度目标的设置上没有区分度，且年度目标不够量化，质量目标也缺乏对数据准确性的考核；因此，扣权重分 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经对申报的绩效指标的评价，部分指标不

够清晰和可量化，以及无法与项目内容完全匹配。因此，扣权重分50%。

2.项目管理类指标

项目管理类指标从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方面考察，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41分，实际得分35.49分。

B11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总额为300万元，实际支出为29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3%，因此，该指标得3.99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范；资金的拨付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经调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预算管理、资金使用等均按照（原）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制定的预算申请办法、资金拨付办法、资金使用办法等执行，因此，财务制度健全，该指标得满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本项目根据（原）市环保局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资金的拨付和监管，经查看拨付凭证，账务等资料，财务监控有效，该指标得满分。

B311 进度管理制度：本项目在（原）市环保局指导下，成立了项目推进协调领导小组，确保项目组织实施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建立健全协调工作机制。由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统一遵循项目工作方案和技术要求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的投入和管理、技术的管理、质量的控制和经费使用的管理等，均统一进行组织安排，有专职部门或专人负责保障。项目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5481-2000）质量体系开展，并安排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掌控项目进度和质量，并及时提交相关成果。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B312 招投标管理制度：经调查，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健全，项目招投标均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执行。因此，招投标制度健全，该指标得满分。

B313 验收制度健全性：评价组了解到该项目实施单位对数据的准确性具备完善的质量管控机制，如量值溯源等；但在项目主管单位对数据并未有一定的验收及机制。因此，该指标扣 50% 权重分。

B321 招投标合理性：该项目未有出现违反招投标相应法规的情形，故该指标得满分。

B322 合同执行情况：该项目均按合同条款执行，未有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故该指标得满分。

B323 验收制度执行情况：就现有的数据质量管控机制而言，项目实施单位均能有效执行，但项目主管单位缺乏可执行的验收制度，故该指标得扣 50% 权重分。

3.项目绩效类指标

项目绩效类指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影响力三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分 49 分，实际得分 45 分。

C11 数据监测完成率：截止 2019 年 5 月底，监测服务及分析报告已全部如期完成，故该指标得满分。

C12 数据监测及时性：截止 2019 年 5 月底，监测服务及分析报告已全部如期完成，故该指标得满分。

C13 监测数据的准确性：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及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分析及监测准确性达到 100%，故该指标得满分。

C14 数据报告的完整性：评价组查阅数据报告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对 1864 条河道 1902 个断面进行了 8 项指标的分析。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C21 数据使用的有效性：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专业的分析报告对

为我市中小河道水质情况提供数据支撑，也为评估我市中小河道整治效果提供依据。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C22 长效运营机制建设：评价组调查了解到，针对我市黑臭河道治理后的跟踪监测从每季度一次的频率加密至每月一次，极大地提高了对河道污染水质情况信息的获取效率，有利于进一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但对于水质污染后期是否进行可持续、动态乃至实时地监测评价组并未了解到。因此该指标扣 50% 权重分。

C23 主管部门满意度：经访谈及问卷调查，该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为 100%。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四、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核心目标设定的完备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

项目关键目标设定中，对有关数据使用的目标设定较为抽象，也缺乏对数据准确性目标的设定。

2. 数据验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虽然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监测数据服务类项目，但验收机制中缺乏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服务进行复验和抽查的验收机制。

3. 监控机制可进一步加强

本项目提供的数据监测服务属定时、定点的静态监测，缺乏实时的动态监测机制。

（二）改进建议

1. 优化和个性化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部分关键绩效目标的设置更加具体、明确、可衡量，并增加有关数据准确性等考核技术服务质量的绩效目标。

2. 建立健全数据验收机制

数据的准确性及监测的及时性是本项目的核心关键指标，除项目实施单位内部控制机制外，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建立健全相关验收机制。

3.建立动态、可持续监测机制

项目要实现“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治水成效不反弹，人民群众满意。”的目标，目前静态的监测服务已不足以满足需求，建议建立可实时了解水质状态的动态监测机制。